

物业服务合同

甲方：新华区湛河北路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平顶山市胜之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，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协商就新华区湛北路街道办事处的物业管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，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，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

- 1，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维修、养护和管理，包括：楼梯间、走廊通道、门厅外公共区域等。
- 2，共用设施、设备的维修、养护、运行和管理，包括：共用的上下水管道、落水管、污水管、公共照明、楼内消防设施设备、电梯等。
- 3，公共设施和附属建筑物、构筑物的维修、养护和管理，包括道路、室外上下水管道、化粪池、泵房、车棚、停车场等。
- 4，公共环境卫生，包括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、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、垃圾的清运等。
- 5，维持公共秩序，包括安全监控、巡视、门岗执勤等。

第三条 用房位置、费用标准及缴纳方式

- 1，用房位置：该房屋位于儒骏和园1#楼栋口东底商，该房屋归纪检监察室使用。物业服务费标准：物业服务费标准按照 2元/m²，物业服务费面积按建筑面积118.31平方，即每月物业费大写：贰佰叁拾陆元陆角贰分整(¥236.62元)。
- 2，物业费按合同约定支付，甲方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交物业费即

物业服务合同

甲方：新华区湛河北路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平顶山市胜之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，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协商就新华区湛北路街道办事处的物业管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，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，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

- 1，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维修、养护和管理，包括：楼梯间、走廊通道、门厅外公共区域等。
- 2，共用设施、设备的维修、养护、运行和管理，包括：共用的上下水管道、落水管、污水管、公共照明、楼内消防设施设备、电梯等。
- 3，公共设施和附属建筑物、构筑物的维修、养护和管理，包括道路、室外上下水管道、化粪池、泵房、车棚、停车场等。
- 4，公共环境卫生，包括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、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、垃圾的清运等。
- 5，维持公共秩序，包括安全监控、巡视、门岗执勤等。

第三条 用房位置、费用标准及缴纳方式

1，用房位置：该房屋位于儒骏和园1#楼栋口东底商，该房屋归纪检监察室使用。物业服务费标准：物业服务费标准按照 2元/m²，物业服务费面积按建筑面积118.31平方，即每月物业费大写：贰佰叁拾陆元陆角贰分整(¥236.62元)。

2，物业费按合同约定支付，甲方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交物业费即



大写：贰仟捌佰叁拾玖元肆角肆分(¥2839.44元)打入乙方指定公司帐户。其他未列入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，甲方的自用部位、自用设备及设施的维修养护，由甲方自行负责。在甲方提出委托时，乙方可以接受委托并合理收费。

3，甲方应严格按照以上条款要求的缴纳方式向乙方交纳物业服务费，逾期二个月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有权强行将甲方物品清除，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第四条 委托管理期限：自 2026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年 10月 31 日止。如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，合同自动延续有效。

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

- 1，随时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执行情况；
- 2，及时缴纳物业服务费，如拖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；
- 3，甲方自行办理办公场所消防合格证，发生费用自行承担；
- 4，甲方如进行装修改造，应将装修改造图，电路图，上下水改造图，广告审批图，消防改造审批手续等，以上各类图纸7日内交给乙方；
- 5，造成房屋及其设备的损毁，应负责恢复原状；
- 6，及时与乙方沟通本合同执行期间所发生的其他问题；
- 7，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，文化生活。

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

- 1，根据有关法律，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，制定物业管理方案；
- 2，乙方有权对物业使用人违反业主公约的行为进行处理；
- 3，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书面告知物业使用的有关规定，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装修时物业应书面告知有关限制条件，并负责监督；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， 甲，乙双方同意在合同执行期内，因不可抗力导致房屋毁损，灭失的，合同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但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提前支付的相关费用。

2， 甲，乙任何一方如有违反合同上述各条款规定，除了按合同有关条款履行以外，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第八条 附则

1， 甲，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，对各自的权利，义务，责任清楚明白，并愿按合同及规定严格执行。

2， 甲乙双方就履行合同及本协议发生纠纷，应通过协商解决；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，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补充。在此之前签订的一切协议如与本协议有矛盾之处，均以本协议为准。之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 甲，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(盖章)：
新华区湛河北路街道办事处

乙方(盖章)：
平顶山市胜之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甲方(代表签字)：吴爱军

乙方(代表签字)：张彪

签约日期：2026年10月28日

签约日期：2026年10月28日